

证券代码：832033

证券简称：九通衢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北京九通衢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1、接受关联方北京特希达科技有限公司技术研发支持、联合体总承包、经营合作；2、接受关联方北京特希达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总承包、经营合作；3、接受关联方东衢智慧交通基础设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技术研发支持、经营合作；4、接受关联方昆明特希达科技有限公司技术研发支持、经营合作；	22,000,000	5,568,962.26	根据公司 2026 年经营发展规划，结合市场拓展需要。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1、向关联方北京特希达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服务、经营合作；2、向北京特希达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服务、经营合作；3、向东衢智慧交通基础设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服务、经营合作。	11,000,000	2,343,867.92	根据公司 2026 年经营发展规划，结合市场拓展需要。
委托关联方				

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授信提供担保。	25,000,000	19,000,000	预计 2026 年业务需要，需关联方提供担保。
合计	-			-

（二）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北京特希达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北京九通衢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九通衢”）65%的股份，系九通衢控股股东。因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九通衢（含子公司）2026 年接受北京特希达科技有限公司技术研发支持、联合体总承包、经营合作，预计金额为 1000 万元；向北京特希达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服务、经营合作，预计金额为 500 万元。

2. 关联方北京特希达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与九通衢均为北京特希达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九通衢（含子公司）2026 年接受北京特希达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总承包、经营合作，预计金额为 500 万元；向北京特希达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服务、经营合作，预计金额为 300 万元。

3. 关联方东衢智慧交通基础设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与九通衢均为北京特希达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九通衢（含子公司）2026 年接受东衢智慧交通基础设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技术研发支持、经营合作，预计金额为 500 万元；向东衢智慧交通基础设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服务、经营合作，预计金额为 300 万元。

4. 关联方昆明特希达科技有限公司与九通衢均为北京特希达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九通衢（含子公司）2026 年接受昆明特希达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总承包、经营合作，预计金额为 200 万元。

5.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接受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剑彪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不超过 2,5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二、审议情况

（一）表决和审议情况

北京九通衢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并将提请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4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公司董事长蒋剑彪先生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交易基于真实的业务产生，依据市场价格定价，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因此上述关联交易是合理、必须的，关联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业务的完整性、独立性未造成重大影响。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允的，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的关联交易情况为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北京九通衢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九通衢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4 日